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4〕2号

企业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0日10时10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 [REDACTED]

[REDACTED]（执法证号 [REDACTED]）前往位于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 [REDACTED]

[REDACTED] 项目进行检查，你公司混凝土拌和站项目清洗转筒、料罐、

地表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混凝土拌合站西侧的四级沉淀池

沉淀，部分冲洗废水从第四个沉淀池上的暗口直接排至场外

沟渠最终流入南门河；工人洗澡和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

未经预处理直接通过生活营区内的沟渠直接外排至场外沟

渠最终流入南门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3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视频，证明检查发现存在通过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2023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HK20230328(6801) 007-136)显示，证明 [REDACTED] 排

放口1#点位PH为12.4，西侧排放口1#和2#点位排放污染物含一类污染物；

3、2023年12月8日、19日向 [REDACTED] 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证明在检查中依法要求知情的被检查单位提供涉案相关材料；

4、2024年1月17日 [REDACTED]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证明你单位 [REDACTED] 的经营和生产；

5、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2024年1月22日对你单位、 [REDACTED] 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是2023年11月20日通过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实际违法主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

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悦和楼2栋

